

#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 
聯絡方式：(02) 66335808 分機 35096  
聯絡人：李怡真

## 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 滙金字第 1130066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113. 4. 15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滙豐環球投資系列基金」變動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彙整說明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滙豐環球投資系列基金」之各項變動如下，並自 2024 年 05 月 28 日生效：

項目	基金	變動說明												
1	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印度股票 HGIF Indian Equity	基金 SFDR 分類由分類 6 調整為分類 8 並於投資目標加入基金符合 SFDR 分類 8 之敘述，基金投資限制調整為符合 SFDR 分類 8 之規定。此變動不影響基金主要投資標的、風險、及基金費用。												
2	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HGIF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	調整投資 Coco Bond 之上限，從原先預期不超過 5%改為預期不超過 10%。本次變更使基金投資彈性。變動不影響基金屬性、風險、及基金費用。												
3	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印度固定收益 HGIF India Fixed Income	基金投資標的增加跨國發行者所發行債券之敘述，及增加業績參考表現基準 Crisil Composite Bond Index，該基準與基金之投資標的相符。此變動不影響基金主要投資標的、風險、及基金費用。												
4	(1)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歐元區小型公司 股票 HGIF Euroland Equity Smaller Companies (2)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歐元區價值 HGIF Euroland Value (3)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歐洲價值 HGIF Europe Value	更清楚敘述投資目標，以反映實現更高 ESG 分數（與基準相比）的目標。上述變動不影響基金主要投資標的、風險、及基金費用。												
5	(1)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低碳債券 Global Lower Carbon Bond (2)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高入息 債券 Global High Income (3)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新興市 場債券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	調整基金衍生性工具平均槓桿水平（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）增加投資彈性，如下表，但基金衍生性工具淨曝險部位仍維持 50% 以下不變。此變動不影響基金主要投資標的、風險、及基金費用。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子基金</th><th>現有平均槓桿水平</th><th>變更後平均槓桿水平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 低碳債券</td><td>75%</td><td>125%</td></tr><tr><td>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 球高入息債券</td><td>75%</td><td>125%</td></tr><tr><td>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 球新興市場債券</td><td>50%</td><td>100%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子基金	現有平均槓桿水平	變更後平均槓桿水平	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 低碳債券	75%	125%	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 球高入息債券	75%	125%	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 球新興市場債券	50%	100%
子基金	現有平均槓桿水平	變更後平均槓桿水平												
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 低碳債券	75%	125%												
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 球高入息債券	75%	125%												
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 球新興市場債券	50%	100%												

6	所有 HGIF 基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更新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(將有統一的單獨段落包含排除政策)。此變動不影響基金主要投資標的、風險、及基金費用。</li> <li>2. 銷售機構基金交割時間將由 T+4 變更為 T+3，此變更不影響現有台灣投資人(零售客戶贖回付款日仍為 T+7)。</li> <li>3. 部分債券型基金加入因持有證券之公司活動而致持有股票的可能性。</li> </ol>
---	------------	---

二、 其他未訂事宜，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、投資人須知或雙(三)方銷售契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滙豐銀行、法國巴黎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銀行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好好證券、中租投顧、鉅亨投顧、香港上海滙豐證券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、凱基人壽、安聯人壽、臺灣人壽、安達人壽、法國巴黎人壽、合作金庫人壽

總經理焦新